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立法會CB(2)1449/18-19(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2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曹先生：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
條例草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關於《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來函收悉。

2. 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 年 5 月 14 日

副本送：律政司

回應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
條例草案》要求提供的資料

一般事宜

與內地的移交逃犯協定（來函第 1 及 3 段）

1. 《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在回歸前訂立，目的是要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以設立適當的法律架構，令香港特區回歸後有一條可用的本地法例用作移交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磋商移交安排。《逃犯條例》是把當時以英國所簽協定為基礎的各項安排本地化。《逃犯條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中國任何其他部分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反映當時被本地化的安排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而不是將中國任何其他部分在法例本地化時刻意剔除。當局在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7 年 1 月 14 日會議上回應委員會主席詢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等字眼刪除的影響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現時以英國所簽協定為基礎的各項安排本地化，而現行安排並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刪除上述語句意味條例草案會超越本地化的範疇，草案條文因而須作重大修改...」。

2. 政府在《逃犯條例》1997 年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時亦表明，當局正與內地商討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逃犯移交安排。當局 1996 年就逃犯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 1997 年就逃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通過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載於附件一及二。

3.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處理 2018 年初在台灣

發生一宗涉及一名港人涉嫌謀殺另一名港人然後回港的殺人案，同時堵塞香港特區整體刑事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包括現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現時《逃犯條例》已有個案形式移交的機制，只是礙於該機制有實際操作上的困難（詳情見下文第 7 及 8 段），所以在過去近 22 年一直未曾動用。《條例草案》的建議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為了讓香港特區將來可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則，與未與香港特區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以有效的個案形式合作處理雙方都認為需要處理的嚴重刑事案件。

4.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建議，是改善《逃犯條例》下的個案方式移交安排（“特別移交安排”），及使其與一般長期移交安排作出明確區分。特別移交安排適用於所有未與香港特區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一般長期移交安排將繼續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之間。

5. 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長期移交協定依然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目標。由於長期安排並非以單一個案為本，而是一個日後可長期沿用的框架協定，所以有很多細節需要逐一考慮和達成共識（例如現時《逃犯條例》下的 46 項罪類需要逐項磋商，互相研究雙方的相關法律、法規等），故仍需要時間與內地就長期安排進行磋商。若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長期移交協定，必須經立法會進行公開的本地立法程序，才能生效。

6.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1998 年曾討論內地與香港特區就移交逃犯的長期合作安排。政府當時提出的五點原則對香港特區與內地就長期移交安排的磋商，仍然適用。這些原則為 –

- (a) 我們採用的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該規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通過協商和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 (b) 任何移交安排必須以香港特區的法例作為依據；
- (c) 任何移交安排必須獲得香港特區和內地接受；
- (d) 任何移交安排都要顧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上的差異。移交安排既要防止罪犯逍遙法外，又要保障個人權利，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內所載的慣常保障，包括雙重犯罪、指定罪行、不得再移交第三個國家的保障、死刑以及一般豁免涉及政治罪行和政治迫害的保障，會是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及
- (e) 任何移交安排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該規定賦予香港特區法院審判權，審理所有在香港特區內干犯的罪行。但我們也要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兩個地區都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我們的移交安排亦應訂一些原則去處理這種情況下的移交，以及如何決定移管跨境罪案。

現行個案式移交的運作並不切實可行（來函第 2 及 8 段）

7. 現行《逃犯條例》的個案形式移交，是在當年《逃犯條例》恢復二讀的尾聲時由當時的政府提出，目的是補充長期移交安排的機制，以增加香港特區可以進行移交合作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從當時的會議記錄中，我們看不到該建議在法案委員會經過討論，而恢復二讀辯論時所涉的相關討論也甚少，不排除是一個較匆忙的建議的可能性。當時的建議成為現時的法例條文後的演譯是，處理個案形式移交逃犯安排，與訂立長期移交安排的做法一樣，即按照《逃犯條例》第 3 條以附屬法例，將香港特區與另一司法管轄區所簽協定在憲報刊登，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始能付諸實行。

8. 在實際操作上，每個長期安排均只涉及雙方同意的合作框架及原則，以及雙方的保障及承諾，不涉個別個案的個人資料及案情的敏感資料。然而，在個案形式移交方面，基於執法需要，在疑犯被逮捕直至帶到法院前，個案均需迅速及保密執行。若與要求方就個案移交所達成的協定須先刊憲，在刊憲時已不能避免地披露了疑犯及個案細節，這會驚動逃犯逃逸。而且在附屬法例審議過程完結前（一般審議時間最少 28 天，最長 49 天），當局不能拘捕疑犯，這會嚴重影響逮捕逃犯的執法行動。由於現行個案形式的移交在運作上並不切實可行，《條例草案》建議在現行《逃犯條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完全不變的基礎上，以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作為法庭進行交付拘押聆訊時特別移交安排存在的確證，代替附屬法例的制定，使個案形式的移交切實可行。建議是對現時個案形式移交的一個改善。若修訂得以通過，在操作上將代替現時以附屬法例執行個案形式移交的機制。

個案式移交的外國先例（來函第 4 段）

9. 以個案形式的移交個案在外國早有先例，例如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和南非。

英國

10. 英國早於 1979 年已在一法例檢討工作小組中確定，移交不能只依靠訂定長期安排，因此在 1989 年的引渡法令第 15 條已有機制進行特別或個案式移交。隨後英國以《2003 年引渡法令》取代 1989 年的引渡法，但保留個案式移交安排，第 194(1)條容許國務大臣跟未與英國建立引渡關係的地方訂定特別引渡安排；第 194(2)及 194(5)條准許以證明書用作特別引渡安排存在的確證，無需另外立法；第 194(3)及 194(4)條則訂明《2003 年引渡法令》適用於將特別引渡安排指明的人引渡到該項安排指明的地方。

加拿大

11. 加拿大《1999 年引渡法令》第 10 條就訂定特定引渡協議作出規定，當中第 10(1)條賦權外交部長就個別案件的引渡簽訂特定引渡協議；第 10(3)條亦訂明，證明書可用作特定協議存在的證據。據了解，根據該法令，政府訂立任何特定或非特定的引渡協議，均無須經過立法審議。

新西蘭

12. 新西蘭《1999 年引渡法令》第 60 條適用因應特別請求而基於互惠原則所安排的引渡，處理請求無須接受立法審議。第 60 條亦把該法令擴及個別請求，如某非英聯邦國家與新西蘭之間並無有效的引渡條約，或兩國之間雖有有效條約但在該條約下有關罪行並非可引渡罪行，則可按此條申請一次性引渡。

南非

13. 根據《1962 年引渡法令》第 3(2)條，任何被控或裁定在不屬引渡協議締約方的外國司法管轄區干犯可引渡罪行的人，如總統書面同意移交該人，則該人可被移交至該外國。換言之，南非的引渡機制賦予總統酌情權，准許作出特別引渡。

法律及草擬事宜

生效（來函第 5 段）

14. 我們建議《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刊憲生效。特區政府可處理的個案形式移交請求，必須是條例修訂生效後提出的請求。

15. 特別移交安排下的程序與根據長期安排下作出移交的程序一樣，只適用於涉及有關人士是有表面證據證明已干犯嚴重刑事罪行。就個案形式移交而言，干犯的罪行必須屬新增第 3A 條所指的罪類之內；在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以及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必須屬可判罰 3 年以上的可公訴罪行。此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必須已有足夠證據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並就有關人士提出移交要求；而有關要求及證據，以及其對保護有關人士權利的承諾，必須足以支持特別移交安排的作出。有關罪行可能是發生於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逃犯條例》下的程序主要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可根據移交協定移交至某地方，而不是代要求移交方審訊以決定有關人士定罪與否。後者由要求移交方的司法程序處理。

16. 《逃犯條例》就一般長期安排適用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是否適用於該條例在 1997 年生效前的行為或罪行。自《逃犯條例》生效至今，法庭曾批准超過 10 宗涉及發生於《逃犯條例》生效前的相關罪行的移交請求。

17. 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條例草案》生效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的地理限制將被移除。特區政府可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處理由中國其他部分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提出的相關請求，而不論有關罪行是發生於《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自《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生效至今，特區政府收到並按該條例處理了多宗涉及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生效前發生的罪行的協助請求。

為何不採用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方法，在《逃犯條例》中移除「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的條文
(來函第 6 段)

18.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是兩條不同的法例。現時《逃犯條例》下的個案合作必須建基於先與要求方磋商協定，接着把協定提上立法會訂立附屬法例，然後行政機關才可根據法例啟動移交程序。現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個案形式合作不必制訂附屬法例，可只基於「互惠」承諾便啟動。但兩條條例相同之處，是同樣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

19. 我們的建議是移除條例的相關地理限制，使香港特區可以在移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作上，與所有尚未與香港特區訂有長期合作安排的地方進行合作，發展一個更有效的滅罪網絡，共同打擊嚴重罪案。

20.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對《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修訂建議有所分別。在前者而言，我們建議除了移除個案方式移交的地理限制外，也旨在解決個案方式移交機制的操作問題，和把個案形式移交與長期安排下的移文明確區分。在後者而言，我們的建議只是移除該條例中長期協助和個案式協助「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的地理限制，和使一般長期協助和個案式協助明確分開。

草案第 4 條建議在《逃犯條例》新增的第 3A 條

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 (來函第 7 段)

21. 《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在《逃犯條例》中新增第 3A 條，以訂定個案式移交的機制。第 3A(1)條規定，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特別移交安排，則《逃犯條例》的程序適用於該等特別移交安排，而如該等安排載有進一步限制可移交情況的

條文，則施行《逃犯條例》的程序時須受該條文所限制。第3A(2)條進一步規定，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其權限發出的證明書以作為特別移交安排存在及適用的確證。有關的安排參考了英國和加拿大的個案形式移交安排（見上文第10及11段）。

22. 在任何移交程序，容許執法機構根據法庭手令對一個逃犯作出逮捕之前，必須有一個穩健及符合行動需要的法律基礎。在操作上，以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代替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為了堵塞個案式移交操作上的漏洞，讓當局可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將案件以個案形式的移交程序提交法院處理，並容許執法機構迅速及保密地進行拘捕行動，在時間性及保密性上屬絕對必要。啟動移交程序不表示逃犯一定會被移交，因為有關要求須經《逃犯條例》下的法定程序處理，當中包括多重步驟：由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法院的交付聆訊程序，以及最後由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等。《逃犯條例》下的所有程序保障（例如當事人可申請人身保護令，可向行政長官申述或提出司法覆核）一律維持不變。

23. 作為處理移交請求的最前線，行政機關在收到個案式逃犯移交請求時，會考慮應否正面回應有關請求。相關考慮因素包括：

- (a) 要求方的法律和就移交逃犯的相關法例；
- (b) 過往香港特區與要求方的司法合作情況；
- (c) 要求方參與國際協議或公約的情況；
- (d) 要求方與其他地方有否簽署就移交逃犯的長期協定或個案形式的安排；
- (e) 要求方是否有戰亂、社會動盪的情況；

- (f) 該個案移交對香港特區整體利益的影響，包括治安、人身安全等；
- (g) 個案事實及證據充分性（是否達至足以指證涉案人犯罪的表面證據）；
- (h) 有關罪行是否符合罪類及刑罰的要求；
- (i) 涉及的罪行是否符合《逃犯條例》下的拒絕理由，包括：
 - (i) 雙重犯罪原則(第 2 條)；
 - (ii) 政治罪行(第 5(1)(a)條)；
 - (iii) 缺席定罪(第 5(1)(b)條)；
 - (iv) 會否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第 5(1)(c)條)；
 - (v) 會否可能因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第 5(1)(d)條)；
 - (vi) 一罪不能兩審(第 5(e)條)；以及
 - (vii) 該罪會否判處死刑，或即使處以死刑亦保證不會執行(第 13(5)條)；
- (j) 涉及的罪行未過要求方的追溯期限，及未因特赦或其他原因而失效，以致不能起訴或懲罰；
- (k) 香港特區法院能否就請求涉及的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l) 該個案移交對香港特區在國際打擊嚴重罪行的共識和責任的影響；
- (m) 該個案對香港特區履行適用的國際協議／公約的責任的影響；
- (n) 香港特區在類似個案的處理情況；以及
- (o) 有關罪行的指控是否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

24. 行政機關與要求方磋商以至簽訂協定時，除了上述所有考慮及保障，也會要求要求方：

- (a) 不將逃犯移交至第三方(第 5(5)條)；
- (b) 控罪限於移交令內所述的罪行(第 5(2)條)；
- (c) 在某限期（如 6 個月）內提出檢控等；以及
- (d) 該個案及雙方同意的安排符合《逃犯條例》內所有條文及保障等。

25. 行政機關也會因應個案的情況，需要要求方作出額外保證，例如律師代表、家屬探望、醫護照顧等。

26. 在行政機關簽訂協定後，行政長官會考慮相關的法律意見，及再一次全盤考慮第 23 段至 25 段所述簽訂個案式移交安排協定時的所有相關情況及考慮；協定內容，包括要求方作出的請求是否實質上符合《逃犯條例》下的移交及其他限制、特區政府所有要求的保證、條款及承諾等；及請求是否具備足夠證據等，以決定是否發出證明書。在確保上述妥當後，行政長官會簽發證明書，使案件可以個案形式的移交程序提交法院處理。證明書必須附有相關特別移交安排的協定文本。由於協定文本已詳列所有關於相關個案的限制、保證、原則和承諾，故證明書不會另外列明這些事項。

第 3A 條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的情況（來函第 9、11 及 12 段）

27. 特別移交安排除了必須實質上符合《逃犯條例》的各項規定外，建議新增的第 3A 條亦規定，如特別移交安排的個別情況有需要，可加入條文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當事人的情況，例如額外保證，則有關限制亦適用。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這些保證可包括律師代表、家屬探望、醫護照顧等。由於有關的進一步限制／保證須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和需要而定，我們認為不適宜在《逃犯條例》中列明，但在將來的操作指引中，我們會以行政方式述明有關細節。

28. 所有相關限制可移交情況及額外限制/保證，均會在要求方和被要求方商討個案形式移交協定時訂定。若要求方未能符合香港特區的要求，特區政府有全權決定拒絕有關請求。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將在交付拘押的公開聆訊時向法庭提交，公眾可透過法庭的公開審訊知悉案件的發展。

29. 《逃犯條例》運作了差不多 22 年，一直對人權有充份保障。在現時的建議下，《逃犯條例》下的所有人權和程序保障在特別移交安排下全部保留，這些保障參考了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及符合海外司法互助的通行做法。有關的人權及程序保障分別如下-

人權

- (a) 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第 2 條) — 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在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會構成罪行。對於移交逃犯個案，所涉罪行必須屬於《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 46 項罪行類別；
- (b) 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 (第 5 條) — 已在某地方審訊的罪行不能在另一地方再審；除非這項規則獲得遵行，被請求方須拒絕請求；
- (c) 政治罪行不移交(第 5 條) — 關乎政治性質罪行的請求，須予拒絕；
- (d) 拒絕基於政治等其他動機的請求(第 5 條) — 涉及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懲罰者的請求，須予拒絕；
- (e) 對不執行死刑的保障(第 13 條) — 如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死刑，否則請求須予拒絕；以及
- (f) 特定的保障和再被移交的限制(第 5 條) — 對於移交逃犯個案，當事人不得就干犯其被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受處置；以及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

程序

- (g) 如請求方要求就特定罪行以外的罪行檢控逃犯，或要求把逃犯再移交到第三地，該逃犯可向行政長官申述 (第 5 條)；
- (h) 申請人身保護令及申請被拒時提出上訴(可上訴至終審法院)(第 12 條)；
- (i) 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保釋 (第 12 條)；
- (j) 申請因延遲移交而予以釋放 (第 14 條)；
- (k) 提出酷刑聲請 (可上訴至終審法院)(第 13 條)；以及
- (l) 在各項程序中任何時候提出司法覆核，並在有需要時申請法律援助。

30. 《逃犯條例》現時的人權和程序保障，適用於已簽訂的 20 個長期移交逃犯協定，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在提出《條例草案》以堵塞香港特區整體刑事事宜的協作制度的漏洞時，我們要確保建議不會對已簽訂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造成影響。

對立法會負責（來函第 10 段）

31. 《條例草案》並無改變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會在移交逃犯方面的分工。一直以來，移交逃犯的法律框架都是由立法會立法；而移交個案都是由行政機關及法庭負責執行。

32. 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涉及的是嚴重罪行的執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必須要保密，及時間上分秒必爭。現時政府建議是為了堵塞個案式移交操作上的漏洞。以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代替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為了可在不驚動逃犯或公開披露個案細節的情況下，將案件以個案形式

的移交程序提交法院處理。這在個案進入司法程序之前，行政機關抓緊時間性及保密性上屬必要。

33.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該條文指的「負責」，是指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及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條例草案》並無牴觸上述《基本法》條文。

特別移交安排涵蓋的罪類（來函第 13 至 16 段）

34. 特區政府一直就立法建議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特區政府注意到社會的關注，並希望尋求最大的共識，解決問題。政府盡量採納有理有據、可以減少社會疑慮的建議。就罪類方面，部份的意見主要是源於不太了解雙重犯罪的原則和罪行涵蓋的範圍，或不熟識《逃犯條例》的內容和操作。考慮到社會的關注及市民不熟悉個案形式的移交機制，政府採取了合理平衡，建議特別移交安排處理《逃犯條例》附表 1 中 37 項屬最嚴重或相對較嚴重、涉及司法的維護和有組織犯罪，以及履行國際公約責任等的罪類(指明的附表 1 罪行)。特別移交安排不處理餘下的 9 項罪類的綜合考慮原因，主要是由於它們在過往的移交請求中較少出現，甚至從未處理過，或涉及法律爭議而正在檢討中。再者，現時的 20 份長期移交協議也並非全部涵蓋全部 46 項罪類。將來個案形式的移交，只會針對 37 項罪類之內，而又與該個案相關的罪行。

35. 現時附表 1 的 46 項罪類的目的，是為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磋商長期移交安排時提供一個範圍或基礎。若將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第 25 條的命令修訂附表 1，有關的修訂將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可處理的罪行。由於相關命令具有立法效力，因此屬《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界定的「附屬法例」，並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提交立法會審議。

36. 特別移交安排適用的罪行載列於《逃犯條例》新增的第 3A 條，包括有關罪行須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有關罪行屬指明的附表 1 罪行，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可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就涉及域外效力的罪行，若有關罪行符合上述要求，並且在香港也構成犯罪，特別移交安排可適用。

《逃犯條例》的交付拘押法律程序及文件認證（來函第 17 及 19 段）

37. 《逃犯條例》第 10(6)(b)(iii)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將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交付拘押的證據規定，即「假使在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該項罪行，則關乎該項罪行的證據即會屬充分，足以成為理由按照香港特區法律將該人交付審判。」。《條例草案》沒有改變政府於 1999 年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有關《逃犯條例》在交付拘押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規定。

38. 《條例草案》建議增加一個認證支持文件的方式，即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如看來是按有關訂明安排所訂的方式而簽署、核證、蓋印或以其他方式認證的，即須當作已妥為認證(新增《逃犯條例》第 23(2A)條)。有關建議適用於一般的長期移交安排和特別移交安排。

39. 有關的建議為文件的認證以作呈堂證據之用提供更靈活的安排，與《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 7 條中建議將引渡程序的手續簡化和減至最少的精神相符。聯合國大會於 1997 年曾就《刑事事項的國際合作》作出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在運用和實施引渡條約或其他安排時酌情在該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簡化和精簡執行和提出引渡請示所須遵循的程序，包括向被請求國提供可促成引渡的充分資料。《條例草

案》的建議在新西蘭《引渡法令 1999》也有採用。該法令第 78 (1) (c) 條載有類似《逃犯條例》第 23 (2) 條的認證方法，即由請求方的行政或司法人員認證並蓋有請求方的官方印章；第 78 (1) (b) 條載有另一方法，即根據適用的引渡條約訂明的方法認證。

特別移交安排所需的過渡性條文（來函第 18 段）

40. 由於現行個案形式的移交在運作上並不切實可行，《逃犯條例》實施近 22 年以來，香港特區從沒有與任何其他地方訂立個案形式的移交安排。因此，沒有需要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訂定任何過渡性條文。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個案形式安排（來函第 20 段）

4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6 條容許香港特區根據該條例提供協助予香港以外的地方，但該地方必須符合律政司司長決定的條件，若果請求是來自訂明地方(即已簽訂雙邊相互法律協助安排，且有關安排是透過該條例第 4(1)條的命令實施的地方)，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協助條件不得與有關訂明安排互相抵觸。如果提出協助請求的地方並非由訂明地方根據訂明安排提出，香港可以個案形式處理，條件是該地方必須承諾將來會順應由香港特區向該地方提出的請求(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4)條)。以個案形式提出的協助不需要按該條例 4(1)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儘管如此，由於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的協助，一般是需要向法院申請命令才可以進行，證據或財產的持有人會收到有關命令和知道取證的依據，如果對取證行動有異議，他們可以到法院提出反對。根據互惠承諾進行個案協助是國際司法協助通行的做法。特區政府不時以個案形式及基於互惠原則向未與香港特區簽訂長期刑事法

律協助協定的地方提供協助，也透過這個原則向外尋求取證協助，運作一直行之有效。現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不足，只是其地理限制，不適用於與香港特區關係極其密切的中國其他部分。這也是《條例草案》建議改善的地方。

刑事事宜方面的協作安排（來函第 21 至 25 段）

42. 除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逃犯的安排外，香港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不時會與其他地方的對口單位聯絡、交流和合作，交換情報，以打擊罪行。此外，根據《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VIII 部，香港特區可以透過法院作出的請求書，向其他地方的法院要求在刑事事宜方面提供協助；同樣地，若其他地方需要香港特區在刑事事宜方面提供協助，亦可以向香港特區的法院作出相關申請。雙方在聯絡和合作時，均須嚴格遵守各自的法律和規定。基於執法合作所得的情報一般不能在法院呈堂作為證據，這個渠道合作的效用有一定限制。透過《證據條例》取得的證據可以用於法院訴訟，但是該條例可以提供的協助僅限於訊問證人和交出文件或物件。反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除了可以提供以上協助外，還可以提供搜查／檢取證據、凍結沒收財產、送達法律文書、移交人員等協助，刑事司法協助的範圍遠比《證據條例》廣泛。同時，根據《證據條例》發出的請求書只是基於法院之間互助的良好意願進行，不包含任何協助安排的責任約束，取證成效存在不確定性。

43. 因為現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地理限制，香港特區沒有法律基礎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按該條例進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建議移除有關的地理限制，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適用性可包括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特區可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個案形式處理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的請求。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的長期刑事法律協助安

排，仍在商討中。若將來雙方達成協定，必會經過立法始能生效。至於會怎樣立法，會在適當時候決定。

4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6 條訂明根據該條例提供的協助須符合律政司司長決定的條件；如該地方是訂明地方，則該等條件不得抵觸香港特區與該地方之間所作出的訂明安排的任何條文。根據過往經驗，律政司要求的條件包括 –

- (a) 限制使用證據，即除了得到律政司的同意，請求方不得披露或將證據用於協助請求提述的事宜以外的其他用途；
- (b) 在刑事事宜結束後要歸還證據材料；以及
- (c) 請求方要承擔執行請求涉及的非一般的開支。

附加以上條件的原因包括限制證據的使用、保障證據持有人的權益、維護公帑的合理運用。有關條件會因應個別請求的需要而提出，在根據長期和個案安排處理的請求均會適用。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規定，提取證據一般需要向法院申請命令，行政機關如果沒有合理取證，以及合理處理取得的證據，有關的行為是可以被司法覆核的，受取證措施影響的人可以透過司法覆核質疑取證措施。過往也有這方面的案例。

45. 與不同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長期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如某刑事事宜是雙邊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屬“訂明安排”者）所涵蓋的，則關乎該事宜的協助請求，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3)條）。《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香港特區現時已簽訂的 32 份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以及任何現時以個案形式處理的請求。是次修訂，無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訂立過渡性條文。

46. 就以個案形式處理的刑事法律協助安排而言，香港特區可全權處理或不處理有關要求。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香港特區可要求額外的保障，並在相關的個案形式協定中訂定有關保障。這做法一直行之有效，《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出任何改變有關做法的修訂。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草案

引言

在 1996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行政局會議席上，行政局建議，並由總督着令向立法局提出附件所載的《逃犯條例草案》。

背景

現有的安排

2. 移交逃犯的安排，關乎某一管轄區要求另一管轄區交還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觸犯嚴重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的逃犯。

3. 目前，香港已與約 90 個國家，達成了移交逃犯的安排。這些安排是依據英國簽訂而延伸適用於香港的雙邊及多邊條約，以及按照英聯邦國家就所達成的協定而制定的對等本地法例而達成。這些以英國為基礎的安排，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

新訂的安排

4. 在取得聯合聯絡小組中方同意後，我們現正洽商一套跨越 1997 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已與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五個國家簽訂協議，並正等候與印度、美國及印度尼西亞簽署協議。我們亦正與其他多個談判對象國，積極進行磋商。新訂的雙邊協議，與現時適用於香港，以英國為基礎的安排相若。有關協議訂定移交被檢控或定罪人士的安排，是按照普遍接納的程序，並有多項對移交的限制，以保障他們的權利。

有必要把法例本地化

5.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移交逃犯法例，是由英國法例衍生出來的，而且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因此，我們有需要制訂一套本地化的移交逃犯條例，務求在香港移交後仍然適用，為新訂的雙邊協議，提供適當的法律依據。在 1996 年 9 月舉行的聯合聯絡小組第 37 次會議席上，中英雙方已確認就上述法例本地化達成的協議。

本地化法例必須達到的要求

6. 本地化的移交逃犯法例，必須—

- (a) 釐定一個機制，以實施新訂協議及繼續適用於香港的多邊協議內有關逃犯的條文；以及
- (b) 釐訂移交限制和程序，以便香港按照該等限制和程序，執行協議移交逃犯，以及規定如何對待移交回港的逃犯。

7. 關於上文第 6(a)段，我們擬在簽署新的雙邊協議，並準備實施時（或倘若載有移交逃犯條文的多邊協議被確認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總督會同行政局便會作出命令，使協議所載的有關係文，根據新法例得以生效。同時，總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出的命令，會廢除有關的樞密院令，使經其延伸適用於香港以英國為基礎的安排，不再適用於香港。

8. 關於移交限制方面，我們的方針是只移交涉及指定嚴重罪行的逃犯。有關詳情已在我們的雙邊協議及本地化法例內列明。本地化法例亦訂明可基於下述理由，拒絕移交逃犯—

- (a) **雙重犯罪原則**：涉案罪行若在香港觸犯的話，並不構成一項罪行；
- (b) **政治罪行**：有關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妨害**：有關方面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看似是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而對該名人士施以懲罰，或該名人士可能會因上述原因，在審訊中受到偏見妨害；
- (d) **缺席定罪**：該名人士已在缺席的情況下被裁定罪名成立，而如果將其交還，他將無機會就涉案罪行出庭重新受審；
- (e) **一事不再理原則**：逃犯已就有關罪行受審，並且被裁定無罪，或被裁定罪名成立，並已服刑；
- (f) **特定罪行**：有關方面沒有保證逃犯不會因其他與是次移交所涉刑事罪以外的刑事罪行受審；

(g) **再移交**：有關方面沒有保證逃犯不會再被移交往第三個管轄區；及

(h) **表面證據原則**：指證逃犯的證據並未足以證明，假如逃犯是在香港觸犯該罪行，可有理由把他 押並交付審判。

9. 此外，總督擁有拒絕移交逃犯的一般酌情決定權。這項權力會按照有關的雙邊協議條文行使。例如－

(a) **國民**：被要求移交的人士是主權國的國民；以及

(b) **死刑**：根據提出移交逃犯請求的管轄區的法律，逃犯可因所犯罪行被判死刑，則除非該管轄區有令人滿意的保證，確保死刑不會執行。

10. 關於程序方面，本地化法例保留現時處理移交要求的安排。這些安排包括一套共分三階段的決策程序。首先，總督會研究有關要求，並決定應否就移交犯人展開法律程序。第二，如總督決定進行法律程序，則逃犯會被提堂，由裁判官主審。裁判官會考慮上文第 8 段所載的強制性限制，決定可否根據法例條文，合法地移交逃犯。第三，倘裁判官決定交付拘押逃犯（而他的決定在隨後的上訴獲判維持不變），最終便會由總督決定應否移交逃犯。總督有權酌情拒絕移交逃犯，但在行使這權力前，須先考慮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的限制或主權國的指令（見下文第 13(d)段）。有關程序的要點如下－

(a) **授權進行書**：某管轄區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後，我們須先得到總督簽發的授權進行書（倘他認為不能合法移交犯人，便不會簽發此文件），裁判官方可開始審理有關程序；

(b) **逮捕**：須獲得逮捕及拘留逃犯的權力，才可把逃犯提堂應訊；

(c) **搜查及檢取**：亦須獲得有關權力，才可檢取被捕人士所控制及可作為證據的財產，或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財產；

- (d)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須列明由裁判官所進行的法律程序，包括必須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理由把逃犯交付拘押候審（見上文第 8(h)段）；
- (e) **上訴**：為提出要求的管轄區（倘裁判官決定不交付拘押逃犯，以安排移交）及逃犯（倘裁判官決定交付拘押逃犯，以安排移交）訂明上訴途徑；以及
- (f) **總督的決定**：倘決定交付拘押逃犯作移交安排，法例須賦予總督酌情權，以決定批准或拒絕移交的要求。

11. 當局亦應制訂條文，訂明如何對待移交到香港的逃犯。該法例尤應訂明有關特定罪行及再移交的保證（見上文第 8(f)段及(g)段）。

12. 最後，本條例草案訂明通報主權國有關要求移交逃犯的程序，以及總督（1997年6月30日後則為行政長官）在此過程中所擔任的角色（詳情見載於下文第 13(d)段）。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I 部（第 1 至 5 條）**載述導言條文。**第 2(2)條**與第一附表相關，載列香港通常會批准移交逃犯的罪行。本條文亦規定，必須遵行雙重犯罪（上文第 8(a)段）的原則。**第 3 條**訂明機制使條例適用於某管轄區，以落實移交逃犯的安排。**第 5 條**說明上文第 8(b)至(g)段所載列，有關移交逃犯的強制性限制。
- (b) **第 II 部（第 6 至 16 條）**訂明由香港移交有關人等至其他管轄區的程序。主要內容見載於上文 10(a)至(f)段。**第 13 條**授權總督可酌情將已被裁判官交付拘押的人移交。但倘本草案另有條文禁止將該人移交，則總督便不可着令移交該人；
- (c) **第 III 部（第 17 至 19 條）**涉及移交到香港的人。**第 17 條**對該人可就其被審訊的罪行，以及對該人從香港再移交到其他與香港有移交安排的管轄區，作出限制；及

- (d) **第 IV 部（第 20 至 29 條）**載述雜項條文。**第 25 條**涉及就移交逃犯的要求向主權國發出通報的程序。總督須通知國務大臣的事項包括：將某人移交到香港的要求、對於香港應移交要求而着令拘押的人；及經香港移交逃犯的要求等。除非條例草案另有條文禁止，否則總督須遵行國務大臣根據**第 25(3)條**發出的指令（基於如不遵從該項指令，則主權國在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會受到重大的影響）。

14. 香港決意使罪犯不會因逃離或潛入香港而逍遙法外。有關移交逃犯的本地化法例，必須在香港移交前制訂，以便當 1997 年 7 月 1 日，以英國為基礎的法例和協議失效後，本港與其他管轄區，仍可就移交逃犯一事合作無間，這點是極為重要的。

公眾諮詢

15. 鑑於該條例草案旨在維持現有的移交逃犯安排，而非作出轉變，當局並無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法案的影響

16. 律政署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與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抵觸。

財政及人手影響

17. 本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及人均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公布	1996 年 10 月 25 日
首讀及進行二讀辯論	1996 年 11 月 6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

19. 當局會在 1996 年 10 月 23 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0.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可與下述人員聯絡：

電話號碼

首席助理保安司
梁卓文先生

2810 2329

助理保安司
朱經文先生

2810 2448

保安科

檔號：SBCR 1/2716/89

1996 年 10 月 23 日

逃犯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應用本條例	5
4.	可被移交的人	8
5.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8
第 II 部		
程序		
6.	移交要求及授權進行書	10
7.	為交付拘押而逮捕	11
8.	搜尋和檢取的權力	13
9.	對根據第 8 條檢取的財產的處置	14
10.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14
11.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作出案件呈述	17
12.	申請人身保護令等	21

條次		頁次
13.	移交令	24
14.	因延遲而予以釋放	25
15.	須服監禁刑期的人的移交	26
16.	與移交令有關的羈押	28

第 III 部

從訂明地方移交的人的處理方式

17.	對就其他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28
18.	將沒有被審訊或已被裁定 無罪的人送返的規定	29
19.	依據向訂明地方作出的保證而被羈押的人	30

第 IV 部

雜項規定

20.	過境	31
21.	從羈押中逃走	31
22.	命令的格式等	32
23.	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33
24.	律政司有權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 法律程序中陳詞	34

條次		頁次
25.	總督須就某些事項向國務大臣 發出通報等	34
26.	附表的修訂	35
27.	規例	35
28.	過渡性條文	36
29.	廢除及相應修訂	40
附表 1	罪行的類別	41
附表 2	可根據第 3 條修訂或廢除的英國成文法則	44
附表 3	相應修訂	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以及對從該等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逃犯條例》。
- (2) 本條例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手令”(warrant)就訂明地方而言，包括授權逮捕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的任何司法文件；
 - “支持文件”(supporting documents)—
 - (a) 就某人因涉及其內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罪行而言，指—

- (i) 由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發出的逮捕手令（或其副本）；及
- (ii) 為以下各項提供證據的其他文件—
 - (A) 該項罪行；
 - (B) 可就該項罪行而判處的刑罰；及
 - (C) 構成該項罪行的行為；
- (b) 就某人因涉及其內而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罪行而言，指為以下各項提供證據的文件—
 - (i) 該項罪行；
 - (ii) 可就該項罪行而判處的刑罰；
 - (iii) 構成該項罪行的行為；
 - (iv) 有關定罪；
 - (v) 判處的刑罰或判刑的意向；及
 - (vi) 判處的刑罰中尚未執行的部分；

“拘押令” (order of committal)指根據第 10(6)條作出的命令；

“訂明地方” (prescribed place)指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依據訂明安排可將某人移交到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移交；

“訂明安排” (prescribed arrangements)指屬根據第 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的標的之移交逃犯安排；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 (court of committal)在依據一項根據第 7(1)條發出的手令而被逮捕的人被帶到裁判官席前的情況下，指該裁判官，不論該人是初次被帶到該裁判官席前的或是在其後才帶到該裁判官席前的；

“移交令” (order for surrender)指為移交某人到訂明地方而根據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

“移交要求” (request for surrender) 指為移交某人到訂明地方而提出的要求；

“移交逃犯安排”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安排—

(a) 適用於—

(i)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的政府；或

(ii) 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除外）；並且

(b) 是為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而作出的；

“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指當其時可根據聯合王國法律，就關乎移交逃犯的事宜向總督發出指示的女皇陛下的國務大臣；

“授權進行書” (authority to proceed)指總督授權根據第 II 部對某人作出處置的命令；

“監禁” (imprisonment)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a) 任何警務人員；

(b)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人員；

“臨時手令” (provisional warrant)指根據第 7(1)(b)條發出的手令。

(2) 就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並且
 - (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3) 就第(2)款而言—

- (a) 訂明地方的法律包括該地方任何一處的法律；及
- (b) 在訂明地方的一—
 - (i) 殖民地或屬地內作出的行為；或
 - (ii) 船隻、飛機或氣墊船內作出的行為，
須視為猶如在該地方的領域內作出的行為一樣。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任何一組移交逃犯安排均可與任何數月（包括任何組合）的以下政府或地方作出一

-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 (b) 香港以外的地方，

而本條例直接或間接地與移交逃犯安排有關的其他條文（包括“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在內），亦須據此解釋。

(5) 凡適用於以下政府或地方的安排—

(a)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

(b) 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

部分是為了“移交逃犯安排”定義中(b)段所指明的目的，而部分是為了其他目的，則在本條例中，該等安排在與該等指明目的有關的範圍內屬移交逃犯安排。

(6) 凡任何安排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只因是為移交被指控或被裁定犯了違反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而作出的以致不屬移交逃犯安排，則憑藉本款的規定及就本條例而言，該等安排須當作為移交逃犯安排，猶如一

(a) 在該等安排中，凡提述移交被指控犯某項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即為提述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一樣；及

(b) 在該等安排中，凡提述移交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即為提述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一樣，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而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7)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作為須由或可由某一訂明地方作出，則該作為可由某人代表該地方作出，而本條例的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應用本條例

(1) 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a) 該命令敘述或載錄該等安排的條款；

- (b) 該命令指明在該命令內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須予廢除或修訂的範圍（如有的話），

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如 有的話）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在憲報刊登，並須在刊登後的立法局的首次會議日提交該局省覽。

(3) 在自提交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日期當日起計的 28 日期限內，立法局可藉決議廢除該命令。

(4) 若第(3)款所提述的期限，（如非因本款規定）原應是在立法局會期結束或立法局解散之時但在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之前屆滿的，則該期限須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日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5) 在廢除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期限屆滿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將廢除該命令的期限延展至下一次會議。(6) 根據第(3)或(5)款作出的決議須於其通過後的 14 日內，或在總督准許延展的期限內在憲報刊登。

(7) 如立法局並無廢除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則該命令須自廢除該命令的期限屆滿時起實施。

(8) 除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本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總督會同行政局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該命令。

(9)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

(a)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範圍內予以廢除或修訂；而

(b) 該項廢除或修訂自該命令實施當日起生效。

(10) 除第 28 條另有規定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24 及 25 條的規定，須就根據第(9)款對屬英國成文法則的有關成文法則作出的廢除而適用，猶如其適用於條例的廢除一樣。

(11)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文本是以下事項的確證—

- (a) 該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本條例的條文相符；及
- (b) 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命令所關乎的任何香港以外地方。

(12) 凡任何成文法則（在任何英國成文法則屬香港法律一部分的範圍內，亦包括該等英國成文法則）的條文，對已根據第(9)款被廢除或修訂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作出任何提述，則該條文須在顧及上述廢除或修訂而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及具有效力，而該項提述亦可於適當情況下據此理解及具有效力，猶如該項提述是對本條例的提述，或是對根據第(1)款作出的引致上述廢除或修訂的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的提述一樣。

(13) 凡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不再與香港以外地方有關，或成為與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則總督可以憲報公告修訂根據第(1)款作出的關乎該等安排的命令，以指明—

- (a) 該等安排已不再與該地方有關，或已成為與該地方有關（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a)段所提述的事件發生的日期。

(1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13)款發出的公告。

(15) 在本條中—

“有關成文法則” (relevant enactment)指—

- (a) 與移交逃犯有關的任何條例；
- (b) 是—

- (i) (在其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的範圍內)
屬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的；
 - (ii) 與移交逃犯有關的；及
 - (iii) 附表 2 所指明的，
- 任何英國成文法則，

而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的定義的原則下，亦包括任何該等條例或英國成文法則的任何部分或條文；

“會議”(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指會議開始當日，但只包括其議事程序表內載有附屬法例的會議。

4. 可被移交的人

任何在香港的人如因涉及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有關罪行而在該地方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均可按照本條例的條文予以逮捕和移交到該地方。

5.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有關的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 (a) 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
- (b) (i) 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針對該項罪行所作的檢控，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和導致定罪的；而

(ii) 該人一

(A) 並無機會就該項罪行出席接受審訊；及

(B) 如被移交，他將不會有機會就該項罪行出席接受重審；

(c) 有關的移交要求雖然宣稱是因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

(d)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

(e) 假使該項罪行在香港發生，則與其先前獲無罪釋放或被定罪有關的香港法律，會阻止就該項罪行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2) 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除非該地方的法律或與該地方作出的安排有所規定，確保該人除非首先有機會離開該地方，否則不會因或就任何在他被移交到該地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在該地方受處置，但以下罪行則除外—

(a) 就其而命令將該人移交的罪行；

(b) 與(a)段提述的罪行有關的支持文件內載有的詳情所披露的任何性質相等或較輕微的有關罪行；或

(c)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總督同意就其對該人作出處置的屬有關罪行的任何其他罪行。

(3) 總督如就某項罪行覺得關乎該有關的人的移交令並不能合法地作出或事實上不會作出，則總督不得就該項罪行而根據第(2)(c)款給予同意。

(4) 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除非該地方的法律或與該地方作出的安排有所規定，確保除非—

(a) 該人首先有機會離開該訂明地方；或

(b) 總督同意有關的再移交的作出，

否則該人不會因任何在他被移交之前犯的罪行而由該地方再移交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

(5) 在本條中，“主管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a) 總督；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c) 高等法院（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第 II 部

程序

6. 移交要求及授權進行書

(1) 除本條例中與臨時手令有關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不得根據本部對任何人作出處置，但如依據應符合以下說明的移交要求而發出的授權進行書而作出處置，則屬例外—

(a) 由—

(i) 國務大臣承認為屬提出該項要求的訂明地方的外交或領事代表的人；或

- (ii) 國務大臣認可為屬可就該地方提出該項要求的任何其他人；

作出；並且

- (b) 透過以下途徑傳達—

- (i) 外交途徑；或

- (ii) 國務大臣認可為屬傳達該項要求的途徑的任何其他途徑。

(2) 除非總督覺得關乎該有關的人的移交令並不能合法地作出或事實上不會作出，否則總督可在接獲移交要求時發出授權進行書。

(3) 如看來是由國務大臣簽署或代表國務大臣簽署的證明書述明—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獲國務大臣承認為屬該證明書所指明的訂明地方的外交或領事代表的人；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獲國務大臣認可為屬可就該證明書所指明的訂明地方提出移交要求的人；或
- (c)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途徑獲國務大臣認可為屬可傳達移交要求的途徑，

則該證明書是該事實的確證。

7. 為交付拘押而逮捕

- (1)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裁判官接獲授權進行書並（如有關的人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信納假使將有關的人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席前，亦不會違反第 15 條的規定，該裁判官可發出逮捕該人的手令；

(b) 如獲授權人員提出申請，而該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不論是否由該獲授權人員作出）—

(i) 信納某人—

(A) 是或相信是身在香港或在前來香港的途中；及

(B) 因涉及有關罪行而在訂明地方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或

(ii) （如某人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信納—

(A) 該人因涉及有關罪行而在訂明地方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及

(B) 假使將該人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席前，亦不會違反第 15 條的規定，

則裁判官可在沒有授權進行書的情況下發出逮捕該人的手令。

(2) 凡已發出臨時手令，則—

(a) 發出該手令的裁判官須隨即通知總督他已發出該手令；

(b) 總督—

(i) 在任何情況均可藉命令取消該手令，如該人已依據該手令被逮捕但他無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則總督可藉命令將該人釋放；

(ii) 在以下情況須藉命令取消該手令—

(A) 總督決定不就該手令所關乎的人發出授權進行書；而

(B) 該人並沒有依據第 10(6)(a)條同意被移交，

如該人已依據該手令被逮捕但他無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則總督須藉命令將該人釋放。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可由該手令所指示的任何人或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執行。

8. 搜尋和檢取的權力

(1) 凡依據本條例將任何人逮捕的人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以下財產是在該名被逮捕的人的身上或表面控制下的一

- (a) 可能作為證明有關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的財產；或
- (b)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財產，

則進行逮捕的該人或該獲授權人員可聯同所需的助理人員，搜尋和檢取任何該等財產。

(2)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一

- (a) 可能作為證明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的財產；或
- (b)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財產，

相當可能會在某地方找到，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聯同所需的助理人員，隨時進入（在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該地方，並在該地方搜尋和檢取任何該等財產。

(3) 本條並不損害任何其他法律授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

(4) 在本條中，“地方”(place)包括任何船隻、飛機、氣墊船、車輛及住宅處所。

9. 對根據第 8 條檢取的財產的處置

(1)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8 條檢取的任何財產，均須保留直至該財產依據第(2)款所指的命令予以處置為止。

(2) 總督可藉命令指示按以下方式處置根據第 8 條檢取的任何財產—

(a) 如該財產是—

(i) 作為證明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而該財產是因該項移交要求而被如此檢取的；或

(ii)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

則將該財產送交提出該項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不論該項移交要求所關乎的人是否根據本條例被移交到該地方），或按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置；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將該財產送交該命令所指明的人，而該人須是總督認為有權管有該財產的人。

10. 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1) 依據第 7 條所指的手令被逮捕的人，除非先前已根據該條第(2)(b)款獲得釋放，否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2) 為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須—

(a) 以猶如該名被帶到其席前的人是被控在香港犯了可公訴罪行一樣的相同方式聆訊該案件，並具有盡量近似的相同司法管轄權及權力，包括符合第(5)款及第 11 (2)條的規定的羈押或給予保釋的權力；

(b) 收取任何與根據第 5 條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有關的證據。

(3) 凡憑藉臨時手令將波逮捕的人拘押，而—

- (a) 該人並無依據第(6)(a)款同意被移交；
- (b) 該人無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及
- (c) 未有就該人接獲授權進行書，

則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可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定出一段合理的限期（該法院須就該期限通知總督），而除非已接獲該授權進行書，否則該人會在該限期屆滿後獲釋放。

(4)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就該名被逮捕的人行使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時，須顧及在訂明安排的條款中為該目的而指明的限期（如有的話），而—

- (a) 該等訂明安排的條款是在根據第 3(1)條就該等安排而作出的命令內敘述或載錄的；及
- (b) 就該人作出的移交要求是依據該等訂明安排而提出的。

(5)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除非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信納情況特殊以致有充分理由准許該名被逮捕的人保釋，否則不得准許該人保釋。

(6) 凡—

- (a) 該名被逮捕的人於任何時間通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他同意被移交到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則（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不論—
 - (i) 是否已就該人發出授權進行書；或
 - (ii) 該法院是否正根據(b)段進行法律程序；或
- (b) 已就該名被逮捕的人發出授權進行書，而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信納—

- (i) 該授權進行書所關乎的罪行是一項有關罪行；
- (ii) 關乎該項罪行的支持文件—
 - (A) 已經呈示；及
 - (B) 已妥為認證；
- (iii) 如該人是因涉及該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而假使在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該項罪行，則關乎該項罪行的證據即會屬充分，足以成為理由按照香港法律將該人交付審判；及
- (iv) (A) （如該人已就該項罪行被檢控和定罪但並未判刑）有將該人判刑的意向；
 - (B) （如該人已就該項罪行被檢控和定罪並已被判處監禁）該判刑—
 - (I) 並未執行；或
 - (II) 當中（如屬一段監禁期）仍有不少於 6 個月的刑期未服，

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禁止將該人交付拘押，否則該法院須藉命令將該人交付拘押—

- (i) 以等候總督就移交該人到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一事所作的決定；及
- (ii) 如總督決定該人須被移交到該地方，則等候移交。

(7) 凡依據第(6)(a)款的規定，某人通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他同意被移交，則—

- (a) 如該法院有理由相信該項同意是並非自願作出的，該法院須拒絕接受該項同意，並須根據第(6)(b)款的規定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程序；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院—
 - (i) 須以日常所用的語言—
 - (A) 將該項同意的效果，即無須經過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便會作出將其交付拘押的命令，告知該人；及
 - (B) 藉說明第(6)(i)及(ii)款的內容而將該命令的效果告知該人；及
 - (ii) 在如此通知該人後，須拒絕接受該項同意，並須根據第(6)(b)款的規定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程序，除非該人通知該法院他仍然同意被移交。

(8)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人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於訂明地方被裁定犯某項罪行，則該人須視為因涉及該項罪行而被迫緝以作檢控。

(9) 如一

- (a)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並不就被逮捕的人信納第(6)(b)款所提述的事項；或
- (b) 本條例的條文禁止將被逮捕的人交付拘押，

則該法庭須將該人釋放。

11.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作出案件呈述

(1) 如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拒絕就有關的授權進行書所關乎的罪行或所關乎的多於一項罪行中的任何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關乎某人的拘押令，則尋求移交該人的訂明地方，可藉上訴的方式，以法律錯誤為理由質疑有關的法律程序，並在上述拒絕的作出後的 15 日內，向該法院申請作出案件呈述，以徵詢高等法院在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方面的意見。

(2) 如在緊接第(1)款所提述的拒絕作出後，尋求移交該項拒絕所關乎的人的訂明地方通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它擬根據該款提出上訴，則該法院須作出拘留該人的命令。

(3) 當有上訴根據第(1)款提出時，高等法院有權—

(a) 將該案件發還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以便按高等法院在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上的意見作出決定；或

(b) 駁回該上訴。

(4) 凡高等法院駁回根據第(1)款提出的關乎某項罪行的上訴，它須藉命令宣布該項罪行並非總督有權就其而就被要求移交的人作出移交令的罪行。

(5) 就高等法院根據—

(a) 第(3)(a)款；或

(b) 第(3)(b)款，

作出的任何決定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是一項當然的權利。

(6) 如有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不再有效—

(a) 高等法院駁回根據第(1)款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或所有罪行而提出的上訴，而—

(i) 在緊接該項駁回作出後，尋求移交的訂明地方並無通知高等法院它擬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或

(ii) 該地方已如此通知高等法院，但在緊接其如此通知高等法院後，高等法院並無宣布該命令須繼續有效；

(b) 凡訂明地方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法院駁回關乎該項罪行或所有該等罪行的上訴，而—

(i) 在緊接該宗上訴被駁回後，該地方並無—

(A) 申請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
或

(B) 通知上訴法院它擬申請上述許可；或

(ii) 該地方已如此申請或通知上訴法院，但在緊接其如此申請或通知上訴法院後，上訴法院並無宣布該命令須繼續有效；

(c) 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已遭拒絕；或

(d) 訂明地方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但樞密院駁回該項關乎該項罪行或所有該等罪行的上訴。

(7)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一

(a) 高等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提起第(5)(b)款所提述的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期；

(b) 上訴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提起第(6)(b)(i)(A)款所提述的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期，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如所指明的限期屆滿而無人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則根據第(2)款作出的有關命令即不再有效。

(8) 根據第(7)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可提起該款所提述的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期，不得較假使該款從本條例略去時可根據香港法律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最長限期為長。

(9) 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可各自—

(a) 不時藉命令更改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包括更改為給予該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保釋），但—

- (i) 該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未失效（包括該命令並無因第(6)(a)(ii)或(b)(ii)款而失效的任何情況）；及
 - (ii) 須在以下時間內作出更改—
 - (A) 如是由高等法院作出更改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前的任何時間；
 - (B) 如是由上訴法院作出更改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 (b) 宣布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不再有效，但它須—
- (i) 信納該案件已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 (ii) 在以下時間內作出宣布—
 - (A) 如是由高等法院作出宣布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前的任何時間；
 - (B) 如是由上訴法院作出宣布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10) 上訴法院可就第(5)(b)款所提述的向其提出的上訴，行使高等法院在第(3)款下的任何權力，而據此第(4)款須適用於上訴法院，猶如其適用於高等法院一樣。

(11) 除依據第(6)、(7)或(9)(b)款的規定外，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不得失效。

(12) 就本條而言，除非有關的法律程序已經中止，否則一宗案件仍屬在待決中，直至申請作出案件呈述的訂明地方已無任何步驟可以採取為止（但法院准予逾期採取任何步驟的任何權力則不算在內）。

12. 申請人身保護令等

(1) 凡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就某人作出拘押令，該法院須—

(a) 以日常所用的語言通知該人他可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權利；及

(b) 隨即將作出該命令一事通知總督。

(2) 凡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

(a)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的 15 日屆滿之前根據本條例將該人移交；

(b) 如在其案件中人身保護令的申請已經提出，則在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仍在待決中的情況下，不得根據本條例將該人移交。

(3) 凡就某人作出的拘押令是憑藉該人依據第 10(6)(a)條同意被移交而作出的，則第(2)(a)款不適用。

(4) 如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則當人身保護令的申請在該情況下提出後，高等法院即可收取關於行使其在第 5 條下的司法管轄權的其他證據。

(5) 凡—

(a) 拘押令已就某人作出，而人身保護令的申請在該情況下提出；

(b) 高等法院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命令將該人釋放；及

- (c) 在緊接高等法院作出該項決定後，尋求移交的訂明地方通知高等法院它擬針對該項決定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則（即使有該項決定）高等法院仍須作出命令，將該人繼續拘留或給予該人保釋。

(6) 如有以下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根據第(5)款作出的將某人繼續拘留或給予某人保釋的命令即不再有效—

- (a) 上訴法院駁回針對第(5)(b)款所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而—

- (i) 在緊接該宗上訴被駁回後，尋求移交的訂明地方並無—

- (A) 申請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或

- (B) 通知上訴法院它擬申請上述許可；或

- (ii) 該地方已如此申請或通知上訴法院，但在緊接其如此申請或通知上訴法院後，上訴法院並無宣布該命令須繼續有效；

- (b) 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已遭拒絕；或

- (c) 樞密院駁回有關上訴。

(7)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

- (a) 高等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提起第(5)(c)款所提述的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期；

- (b) 上訴法院可藉命令指明可提起第(6)(a)(i)(A)款所提述的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期，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如所指明的限期屆滿而無人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則根據第(5)款作出的有關命令即不再有效。

(8) 根據第(7)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可提起該款所提述的上訴的法律程序的限期，不得較假使該款從本條例略去時可根據香港法律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最長限期為長。

(9) 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可各自一

(a) 不時藉命令更改根據第(5)款作出的命令（如該項根據第(5)款作出的命令是為拘留該人而作出的，則包括更改為給予該命令所針對的人保釋），但一

(i) 該項根據第(5)款作出的命令須未失效（包括該命令並無因第(6)(a)(ii)款而失效的任何情況）；及

(ii) 須在以下時間內作出更改一

(A) 如是由高等法院作出更改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前的任何時間；

(B) 如是由上訴法院作出更改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b) 宣布根據第(5)款作出的命令不再有效，但它須一

(i) 信納申請有關的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已不再是在待決中；及

(ii) 在以下時間內作出宣布一

(A) 如是由高等法院作出宣布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前的任何時間；

- (B) 如是由上訴法院作出宣布的，則在上訴法院開始聆訊就第(5)(b)款所提述的有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10) 除依據第(6)、(7)或(9)(b)款外，根據第(5)款作出的命令不得失效。

(11) 就本條而言，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除非已經中止，否則須視為仍在待決中，直至—

- (a) 法院已對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作出最終處理；及
- (b) 並無任何上訴提出以在任何其他法院席前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13. 移交令

(1) 凡已經依據拘押令被交付拘押的人並未根據第 14 條被釋放，則總督可藉手令命令將該人移交到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並須在手令中指明就其下令移交該人的有關罪行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各項有關罪行，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本條例禁止將該人移交，或本條例禁止在當其時將該人移交；或
- (b) 總督根據本條決定不就該人作出上述命令。

(2) 如某人在香港被控犯某項罪行，則在該項控罪已獲處理完畢或撤銷前或除非有命令作出將該項控罪存案，不得就該人作出移交令。

(3) 如某人因一項移交要求而被交付拘押，則在以下情況下總督可決定不就該人作出移交令—

- (a) 已有另一移交要求就該人提出；而

- (b) 總督在顧及該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提出該等移交要求所各自依據的訂明安排後，覺得須對該另一移交要求給予優先權。

(4) 在某人為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國家的國民的情況下，總督可決定不就該國民作出移交令。

14. 因延遲而予以釋放

(1) 如已依據拘押令被交付拘押的人在有關限期屆滿之後仍在香港，該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將他釋放。

(2) 提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有關限期如下—

(a) 如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屬(b)段不適用的人—

(i) 凡並無就其作出移交令的，則在顧及第12(2)條的規定下，自該人本可被移交的第一日當日起計的 2 個月期間；

(ii) 凡已就其作出移交令的，則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的 1 個月期間；

(b) 如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已就總督根據第 13 條就其作出移交令的決定，提起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則在該等法律程序完結後的 1 個月期間。

(3) 就本條而言，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止時完結，或在以下情況下完結—

(a) 法院已對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作出最終處理；及

(b) 並無任何上訴提出以在任何其他法院席前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4) 如有申請根據本條提出，而高等法院信納在此之前已就擬提出的該項申請給予總督合理的通知，則除非顯示有充分的相反理由，否則高等法院可藉命令指示將申請人釋放；如已有移交令就申請人作出，則高等法院可推翻該移交令。

15. 須服監禁刑期的人的移交

(1)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訂明地方提出移交要求，則任何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的人—

- (a) 如單是為了就該項要求所關乎的罪行所作的判刑的強制執行而被該地方追緝的，即不得因該項要求而被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席前；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該地方保證如該人被移交到該地方—
 - (i) 當該人在該地方時他會被羈押；及
 - (ii) 在該地方已無就該項要求所關乎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待決後，該人會立即被送回香港，而不論該人是否須就該項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在該地方服任何監禁刑期，

以及在有該項保證前，不得因該項要求而被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席前。

(2) 即使本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法律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的人被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均不得給予該人保釋。

(3)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現聲明：任何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的人因一項移交要求而被羈押的期間，須計算入其須在香港所服的監禁刑期之內，而不論該人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羈押的。

(4) 凡屬第(1)(b)款所提述的保證的標的之人—

- (a) 已被移交到作出該項保證的訂明地方；及
- (b) 不再須要在香港服監禁刑期，

則總督須以書面通知該地方它不再受該項保證約束。

(5) 凡一

- (a) 就某項罪行而被移交到作出第(1)(b)款所提述的保證的訂明地方的人，須就該項罪行而在該地方服監禁刑期；
- (b) 依據該項保證該人被送回香港；
- (c) 在該人不再須要在香港服監禁刑期之時或之前，該地方就該人提出移交要求；及
- (d) (c)段所提述的要求是只為了強制執行(a)段所提述的監禁刑期而提出的，

則在該人不再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之時或之前，總督可為(d)段所提述的目的，就該人作出移交到該地方的移交令—

- (i) 猶如第 13(1)條所提述的拘押令是因引致(a)段所提述的移交的移交要求而作出的拘押令一樣；
- (ii) 猶如該條所提述的移交要求是(c)段所提述的移交要求一樣。

(6) 凡已依據第(5)款就某人作出移交令，則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命令即為繼續將該人羈押以等候其被移交到有關的訂明地方的充分權限依據，而就該人而言，第 14(1)條須據此解釋，猶如其中對拘押令的提述是對該移交令的提述一樣。

(7)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

- (a) 依據第(5)款就某人作出的移交令，不得授權在該人服完他須在香港所服的任何監禁刑期之前將他移交到有關的訂明地方；
- (b) 第(5)款的實施不得損害第 5 條的實施。

(8)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因有關罪行而被移交到某訂明地方，則就該有關罪行而在該訂明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除非已經中止，否則須視為仍在待決中，直至—

- (a) 法院（不論對其如何描述）已對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作出最終處理；及
- (b) 並無任何上訴提出以在任何其他法院（不論對其如何描述）席前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

16. 與移交令有關的羈押

就某人作出的移交令，即為作出以下事項的充分權限依據—

- (a) 羈押該人的任何人將該人交予獲授權人員羈押；
- (b) 獲授權人員將該人押送，以便將他交由外國押送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羈押，從而將他移交到有關的訂明地方。

第 III 部

從訂明地方移交的人的處理方式

17. 對就其他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的限制

(1) 凡任何人依據訂明安排被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則除非該人—

- (a)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在有離開香港的自由的 40 日內並無離開；或
 - (ii) 在該等安排中指明的任何較長期間內（如有指明的話）並無離開；或
- (b) 在離開香港後自願返回香港，

否則不得就該人在移交前於香港所犯的任何罪行對該人進行審訊，但以下罪行則除外—

- (i) 就其將該人移交的罪行；
- (ii) 任何相等或較輕微的罪行，而—
 - (A) 該項罪行是在向該地方提交的移交該人所根據的詳情中披露的；及
 - (B) 依據訂明安排由該地方將該人移交到香港，是就該項罪行而獲得准許的；
- (iii) 任何其他罪行，而—
 - (A) 該地方同意就該項罪行對該人進行審訊；及
 - (B) 依據訂明安排由該地方將該人移交到香港，是就該項罪行而獲得准許的。

(2) 凡訂明地方依據訂明安排將任何人移交到香港，則該人不得因在該項移交前所犯的罪行或就該項罪行而根據本條例移交到任何其他訂明地方，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上文首次提及的地方同意如此移交；或
- (b) 該人—
 - (i) 有機會離開香港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在有離開香港的自由的 40 日內並無離開；或
 - (B) 在該等安排中指明的任何較長期間內（如有指明的話）並無離開；或
 - (ii) 在離開香港後自願返回香港。

18. 將沒有被審訊或已被裁定無罪的人送返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並被訂明地方依據訂明安排移交到香港的人。

(2) 如一

- (a) 在自本條對其適用的人就某項罪行而被移交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並無就該罪行對他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在本條對其適用的人就該項罪行接受審訊後，獲裁定無罪或根據以下條文獲得釋放—
 - (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7(1)條；或
 - (ii)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36(1)條，

而該人是從某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的，則如總督認為適當，可應該人的要求安排免費和盡可能在最少延遲的範圍內將該人送返該訂明地方。

19. 依據向訂明地方作出的保證而被羈押的人

凡一

- (a) 依據訂明安排，某人被某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
- (b) 總督已向該訂明地方保證該人在香港時會被羈押；及
- (c) 如非有該項保證，該人即無須因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香港任何其他法律而被羈押，

則一

- (i)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在符合第(ii)段的規定下，該人須—
 - (A) 繼續被羈押一段 30 日的期間（或總督藉命令指明的一段較短期間），由如非有該項保證該人即無須被羈押的當日開始計算；及
 - (B) 在該段期間屆滿時立即被釋放；

- (ii) 如在第(i)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前，依據本條例另一條文或香港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須將該人羈押，則該段即不再適用於該人。

第 IV 部

雜項規定

20. 過境

(1) 凡某訂明地方意欲經香港押送一名被香港以外另一地方（不論該另一地方是否訂明地方）移交到該訂明地方的人，則一

- (a) 為將該人如此移交，可將該人經香港押送；
- (b) 為將該人如此押送，獲授權人員可將該人羈押不超過—
 - (i) 48 小時；或
 - (ii) 根據第(2)款發出的手令所准許的較長期間。

(2) 如裁判官信納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認為為方便進行第(1)款所提述的押送而將該款所提述的人交由獲授權人員羈押超過 48 小時是合理和有需要的，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將該人羈押一段較長的期間，而該段期間須—

- (a) 在該手令內指明；及
- (b) 是該裁判官信納為達致該等目的屬合理及有需要的。

21. 從羈押中逃走

如憑藉本條例而被羈押（包括憑藉移交令而被羈、押）的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則可在香港將該人再捉拿，其方式猶如該人是從根據就在香港所犯的罪行而在香港發出以將其逮捕的手令被羈押中逃走時，將其再捉拿的方式一樣。

22. 命令的格式等

(1) 本條所適用的任何命令、手令或證明書均須符合訂明格式。

(2) 本條適用於—

- (a) 授權進行書；
- (b) 根據第 7(1)條發出的手令（包括臨時手令）；
- (c) 根據第 7(2)(b)條作出的命令；
- (d) 根據第 8(2)條發出的手令；
- (e) 根據第 9(2)條作出的命令；
- (f) 拘押令；
- (g) 根據第 11(2)條作出的命令；
- (h) 根據第 11(4)條作出的命令；
- (i) 根據第 11(7)(a)條作出的命令；
- (j) 根據第 11(7)(b)條作出的命令；
- (k) 根據第 11(9)(a)條作出的命令；
- (l) 根據第 12(5)條作出的命令；
- (m) 根據第 12(7)(a)條作出的命令；
- (n) 根據第 12(7)(b)條作出的命令；
- (o) 根據第 12(9)(a)條作出的命令；
- (p) 移交令；
- (q) 根據第 14(4)條作出的命令；

- (r) 根據第 19(i)條作出的命令；
 - (s) 根據第 20(2)條發出的手令。
- (3)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修訂第(2)款。

23. 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1) 已妥為認證的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均無須進一步證明而可在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2) 如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

- (a) 看來是由發出該文件的訂明地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所簽署的；及
- (b) 看來是由該地方的主管當局蓋上正式印鑑的，

即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得損及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以下事項—

- (a) 可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文件根據香港任何其他法律獲接納為證據；或
- (b) 根據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對任何事項的證明。

(4) 凡根據本條例為某項有關罪行而被尋求移交到訂明地方的人，被指稱曾作出構成該項有關罪行的行為，則任何否定該項指稱的證據，均不得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據此—

- (a) 該人無權提出上述證據；及
- (b) 任何法院均無權收取上述證據。

(5)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包括文件的複本。

24. 律政司有權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陳詞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律政司有權就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事項陳詞，並有權傳召、訊問和盤問任何證人，以及（如其認為適當）有權支持或反對提出任何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申請。

25. 總督須就某些事項向國務大臣發出通報等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總督須安排就以下事項向國務大臣發出通報—

- (a) 為依據訂明安排將某人從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b) （凡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為依據訂明安排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訂明地方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c) （凡依據訂明安排某人將要從訂明地方被移交到香港）為將該人如此移交而擬將該人運送經過的在該訂明地方與香港之間的地方（如有的話）；
- (d) （凡某人將要從香港被移交到訂明地方）為將該人如此移交而擬將該人運送經過的在香港與該訂明地方之間的地方（如有的話）；
- (e) 任何擬將正被香港以外地方移交到香港以外另一地方（不論該等地方是否訂明地方）的人經香港運送的建議。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報，須—

- (a) 附有訂明文件及載有訂明詳情；及
- (b) 以訂明方式發出。

(3) 凡國務大臣—

- (a) 向總督發出指令須就或不得就第(1)款(a)、(b)、(c)、(d)或(e)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採取行動；及
- (b) 基於如不遵從該項指令則聯合王國在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會受到重大影響的理由向總督發出該項指令，

則總督須遵從該項指令，但上述任何指令的實施均不得影響總督須按照法律以處理本款所適用的任何個案的責任。

(4) 就本條而言—

- (a) 凡有以下情況，即屬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
 - (i) 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就該項罪行要求發出手令以暫時逮捕該人的申請已向該地方發出；或
 - (ii) 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就該項罪行將該人移交到香港的要求已向該地方發出；
- (b) 凡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就該項罪行逮捕該人的手令（不論是臨時手令或是其他手令）已在香港發出，即屬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訂明地方。

26. 附表的修訂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 或 2。

27. 規例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規例，以一

- (a)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任何事宜；

- (b) 訂明第 22 條規定須符合訂明格式的任何命令、手令或證明書的格式（包括為任何該等命令、手令或證明書訂明 2 款或多於 2 款的格式，不論是作為可供選擇的格式，或是為特別情況或個案而作出規定的）；
- (c)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證據條文及增補條文。

28. 過渡性條文

(1) 凡一

- (a) 已提起法律程序，以依據並非是訂明安排的某項安排（“有關安排”），將某人（“有關的人”）從香港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地方”）；及
- (b) 在該等法律程序完結之前，有關安排不論藉任何方法（除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並就有關地方實施的命令外）終止作為可據以提起任何新的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香港移交到有關地方的安排，

則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為繼續該等法律程序和使該等法律程序得以完結—

- (i) 在緊接(b)段所提述的終止情況實施或以其他方式生效之前已生效的—

(A) 有關安排的條文；及

(B) 如沒有該終止情況即會就該等法律程序適用的任何有關成文法則的條文，

須繼續就該等法律程序適用，猶如該終止情況從未實施及從未以其他方式生效一樣；及

- (ii) 在不損害第(i)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任何就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作為、事項或事情，如在緊接該項終止情況實施或以其他方式生效之前已經生效或具有效力或實施的，須繼續生效或具有效力或實施，猶如該終止情況從未實施和從未以其他方式生效一樣。

(2) 凡一

- (a) 已提起法律程序，以依據並非是訂明安排的某項安排（“有關安排”），將某人（“有關的人”）從香港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地方”）；及
- (b) 在該等法律程序完結之前，有關安排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並就有關地方實施的命令，而終止作為可據以提起任何新的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香港移交到有關地方的安排，

則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為繼續該等法律程序和使該等法律程序得以完結—

- (i) 屬(b)段所提述的命令的標的之訂明安排的條文，以及本條例的條文，須就該等法律程序適用，猶如該等法律程序是根據該等訂明安排提起一樣，據此，為該等目的，該等條文須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及具有效力；
- (ii) 在不損害第(i)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任何就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作為、事項或事情，如在緊接(b)段所提述的終止情況實施或以其他方式生效之前已經生效或具有效力或實施的，須在符合以下的規定下繼續生效或具有效力或實施—
 - (A) 猶如該終止情況從未實施和從未以其他方式生效一樣；及
 - (B) 在考慮到第(i)段所提述的條文就該等法律程序適用的情況而作出必要的變通。

(3) 凡一

- (a) 已提起法律程序，以依據並非是訂明安排的某項安排（“有關安排”），將某人（“有關的人”）從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及
- (b) 在有關的人被如此移交的當日（如有的話）或之前，有關安排不論藉任何方法（除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並就有關地方實施的命令外）終止作為可據以提起任何新的法律程序以從有關地方將某人移交到香港的安排，

則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為在有關的人被如此移交的當日（如有的話）及之後對有關的人作出處理的目的，凡適用於依據訂明安排從某訂明地方將某人移交到香港的情況的本條例條文，均須就有關的人適用，據此，為該等目的—

- (i) 該等條文須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和具有效力；及
- (ii) 在不損害第(i)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有關地方及有關安排須分別當作為訂明地方及訂明安排。

(4) 凡一

- (a) 已提起法律程序，以依據並非是訂明安排的某項安排（“有關安排”），將某人（“有關的人”）從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及
- (b) 在有關的人被如此移交的當日（如有的話）或之前，有關安排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並就有關地方實施的命令，而終止作為可據以提起任何新的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的安排，

則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為在有關的人被如此移交的當日（如有的話）及之後對有關的人作出處理的目的，凡適用於依據屬(b)段所提述的命令的標的之訂明安排從有關地方將某人移交到香港的情況的該等訂明安排的條文及本條例的條文，均須就有關的人適用，據此，為該等目的，該等條文須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和具有效力。

(5) 在不損害第(3)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一

- (a) 已依據並非是訂明安排的某項安排（“有關安排”），將某人（“有關的人”）從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及
- (b) 在有關的人被如此移交的當日或之後，有關安排不論藉任何方法（除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並就有關地方實施的命令外）終止作為可據以提起任何新的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的安排，

則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為在(b)段所提述的終止情況實施的當日及之後對有關的人作出處理的目的，凡適用於根據訂明安排從某訂明地方將某人移交到香港的情況的本條例條文，均須就有關的人適用，據此，為該等目的一

- (i) 該等條文須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和具有效力；及
- (ii) 在不損害第(i)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有關地方及有關安排須分別當作為訂明地方及訂明安排。

(6) 在不損害第(4)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一

- (a) 已依據並非是訂明安排的某項安排（“有關安排”），將某人（“有關的人”）從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及
- (b) 在有關的人被如此移交的當日或之後，有關安排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並就有關地方實施的命令，而終止作為可據以提起任何新的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有關地方移交到香港的安排，

則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為在(b)段所提述的終止情況實施的當日及之後對有關的人作出處理的目的，凡適用於依據屬(b)段所提述的命令的標的之訂明安排從有關地方將某人移交到香港的情況的該等訂明安排的條文及本條例的條文，均須就有關的人適用，據此，為該等目的，該等條文須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和具有效力。

(7) 就本條而言—

(a) 凡有以下情況，即屬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香港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

(i) 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就該項罪行逮捕該人的手令（不論是臨時手令或是其他手令）已在香港發出；或

(ii) 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授權書（不論對其如何描述）已發出，以便根據關乎該項移交的有關成文法則條文，就該項罪行將該人處置；

(b) 凡有以下情況，即屬已提起法律程序，以將某人從香港以外地方移交到香港—

(i) 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就該項罪行逮捕該人的手令（不論是臨時手令或是其他手令）已在該地方發出；或

(ii) 某人為某項罪行被尋求移交，而授權書（不論對其如何描述）已發出，以便根據該地方的關乎該項移交的法律條文，就該項罪行將該人處置。

(8) 在本條中，“有關成文法則” (**relevant enactment**)指第3(15)條所指的有關成文法則或曾屬該條所指的有關成文法則。

29. 廢除及相應修訂

(1) 《引渡（香港）條例》（第 236 章）現予廢除。

(2) 附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第 2 欄列出的方式予以修訂。

罪行的類別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

附表 2

[第 3(15)及 26 條]

可根據第 3 條修訂或廢除的
英國成文法則附

表 3

[第 29(2)條]

相應修訂

成文法則

修訂

1.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在第 4(1)(c)條中，廢除
“引渡”而代以“移交逃
犯”。
2.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在第 104A 條中，加入—

“(4) 在本條中，
“被控人或被判罪的人”(person accused or
convicted of an
offence)包括就某罪行
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
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
人。”。
3.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在第 188(1)條中，加入—

“(db) 在被指《逃犯條
例》(1997 年第
號)進行的任何
法律程序中被羈
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外）之間的移交逃犯事宜訂定條文，尤其是考慮到現時就移交逃犯事宜作出規定的聯合王國法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即不能繼續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本條例草案的條文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聯合王國的《1989 年引渡法令》(c.33)的條文為依據的。

2. 第 I 部（草案第 1 至 5 條）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2(1)條對本條例草案所使用的名詞下定義。“移交逃犯安排”此定義尤其重要，因為在本條例草案中與移交逃犯有關的程序，只能在有上述安排的情況下適用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草案第 2(2)條連同附表 1 指明訂明地方（參看草案第 2(1)條中“訂明地方”的定義）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而此等罪行是就本條例草案而言的有關罪行。應該注意，除非某人是在訂明地方因涉及有關罪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否則不能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該訂明地方（草案第 4 條）。不過，草案第 2(6)條使“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包括某些安排在內，而該等安排採用了“被指控或被裁定犯了違反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罪行”此詞句以代替該定義(b)段中所使用的詞句。其理由是可能會有情況引致本條例草案的條文須適用於採用該另一詞句的移交安排。

3. 草案第 3(1)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作出命令，而其效力是使本條例草案中關乎移交逃犯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與該等移交逃犯安排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不過，草案第 3(8)條規定除非該等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符，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根據草案第 3(1)條作出的命令與草案第 3(9)及(15)條一併理解時，如在考慮到該命令所指的“訂明安排”（參看草案第 2(1)條中“訂明安排”的定義）屬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規定廢除或修訂任何香港或聯合王國的成文法則。草案第 3(12)條准許在任何成文法則中對根據草案第 3(9)條被廢除或修訂的香港或聯合王國的成文法則的任何提述，須在顧及該項廢除或修訂後予以理解和具有效力。

4. 草案第 4 條說明將一名在香港的人逮捕和移交到訂明地方的根據。草案第 5 條列出將某人移交到訂明地方的各種限制，尤其是如主管當局（參看草案第 5(5)條中“主管當局”的定義）覺得就其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的所涉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草案第 5(1)(a)條），或該項移交該人的要求（雖然宣稱是因有關罪行而提出的）實際上是因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為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則不得將該人移交。

5. 第 II 部（草案第 6 至 16 條）列出依據訂明安排從香港將某人移交到香港以外地方的程序。草案第 6 條規定，除某些與根據草案第 7(1)(b)條發出的臨時手令有關的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除非依據總督應尋求移交該人的訂明地方的（除其他人外）外交或領事代表所提出的移交要求而發出的授權進行書，否則不得根據第 II 部對某人作出處置。（參看草案第 2(1)條中“授權進行書”及“移交要求”的定義）。草案第 7 條授權裁判官在接獲就某人而發出的授權進行書時，或在接獲就某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時，可發出逮捕該人的手令。草案第 8 條列出依據本條例草案逮捕任何人的獲授權人員可行使的搜查及檢取權力。草案第 9 條指明根據草案第 8 條檢取的財產將如何處置。草案第 10(1)條規定依據草案第 7 條發出的手令被逮捕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被帶到裁判官席前”。該名裁判官，以及該名被逮捕的人被帶到其席前的其後任何裁判官，在本條例草案中均被提述為“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如被逮捕的人同意被移交（參看草案第 10 (6)(a)及(7)條）或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信納某些事項（參看草案第 10(6) (b)條），則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須將該人交付拘押，以等候總督就移交該人一事所作的決定。如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並不信納該等事項，或本條例草案的另一條文禁止將該名被逮捕的人交付拘押，則該法院須將該人釋放。

6. 草案第 11 條規定凡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拒絕就某人作出拘押令（參看草案第 2(1)條中“拘押令”的定義），則尋求移交該人的訂明地方可向該法院申請作出案件呈述，以徵詢高等法院在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方面的意見。高等法院有權將該案件發還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以便按高等法院在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上的意見作出決定。如高等法院駁回該上訴，則該訂明地方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參看草案第 11(5)(b)條）。在該案件仍在待決時，該名被逮捕的人可被拘留或給予保釋，除非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拒絕宣布該拘留該人或給予該人保釋的命令須繼續有效（參看草案第 11(6)(a) (ii)及(b)(ii)條）。草案第 12 條規定如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已就某人作出拘押令，它須以日常所用的語言通知該人其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權利。當該人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仍在待決中，該人即不得被移交。該條亦規定如有針對任何成功的人身保護令的申請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則該人可被繼續拘留或給予保釋。草案第 13 條授權總督命令將未有根據草案第 14 條被釋放的人移交到訂明地方。草案第 14 條規定如任何已依據拘押令被交付拘押的人，在草案第 14(2)條所提述的“有關限期”之後仍在香港，則他有權向高等法院申請釋放。草案第 15 條載有適用於將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的人移交到訂明地方的情況及將該人交回香港的情況的條文。草案第 16 條規定可就某名已就其作出移交令的人採取的各種羈押方式。

7. 第 III 部（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是關於從訂明地方移交到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草案第 17 條對該人可就其被審訊的罪行及對將該人從香港移交到任何其他訂明地方的事宜，作出限制。草案第 18 條規定如在該人抵達香港後的 6 個月內仍不向其提起法律程序，或如該人獲裁定無罪或獲得釋放，則該人可獲免費送返他所來自的將他移交的地方。草案第 19 條規定凡總督已向某訂明地方保證某名從該地方移交到香港的人在香港時將會被羈押，則在該人已被移交到香港後他須繼續被羈押。

8. 第 IV 部（草案第 20 至 29 條）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20 條准許訂明地方將正被香港以外另一地方移交到該訂明地方的人經香港押送。草案第 21 條是關於再捉拿某些從本條例草案規定的任何羈押中逃走的人。草案第 22 條指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或作出的命令、手令及證明書，均須符合訂明格式。草案第 23 條是關於在根據本條例草案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草案第 24 條規定律政司有權在根據本條例草案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陳詞。草案第 25(3)條規定凡國務大臣就草案第 25(1)條所提述的任何事項向總督發出某些指令，而發出該等指令的理由是如不遵從該等指令則聯合王國在國防事宜或外交事務上的利益會受到重大影響，則總督須遵從該等指令。草案第 26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附表 1 及 2。草案第 27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尤其是訂明草案第 22 條規定須符合訂明格式的任何命令、手令或證明書的格式。草案第 28 條載有適用於（除其他外）已根據現行安排提起的移交某人的法律程序的過渡性條文，而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安排憑藉草案第 3(1)條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實施之前仍未完結的。草案第 29 條及附表 3 對因本條例草案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作出規定。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逃犯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逃犯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適當的法律架構，使香港得以履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新簽訂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繼續有效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此項法律本地化工作已獲得中方同意。保安司於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時，已解釋過草案的背景。

本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由本人出任主席，在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展開工作，其間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及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同當局的意見，認為有急切需要實施此條本地化法例。本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將可加強國際社會對香港未來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信心。議員的主要關注點是法例是否具有足夠的保障規定，維護有關人士的基本權利。在此，本人打算扼要講述其中幾點。

草案第 5 條訂明拒絕移交逃犯的各項理由。對於已根據拘押令被交付拘押的任何人，總督有一般的酌情決定權，可以不作出移交令。總督會按照有關雙邊協定的規定行使此項酌情決定權。除了與馬來西亞所簽訂的協定外，香港至今已簽署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均訂有一項規定，述明除非要求移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保證不會對該逃犯判處死刑，或一旦判處死刑亦不予執行，而被要求作出移交的司法管轄區也認為有關的保證相當充分，否則不會批准引渡所犯罪行可判處死刑的逃犯。有關的雙邊協定將附載於根據草案第 3(1)條作出的命令，其中關於死刑的例外條款會因而對有關條例所訂的程序施加約制。總督在決定應否作出移交令時，必須考慮關於死刑的例外條款。

不過，議員認為如果在主體法例中明文載述關於死刑的例外條款，應該能夠提供較大的保障，這亦是更理想的做法。經過進一步考慮，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反映關於死刑的例外情況。

關於保釋的問題，當局解釋大部分逃犯均有棄保潛逃的可能。因此，法院雖可准許逃犯保釋，但他必須能夠證明其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獲准保釋。

議員認為引渡案件及非引渡案件應採用相同的原則，事實上，不少非引渡案件的有關受疑人亦有可能棄保潛逃。法院在決定應否准予保釋時，應考慮該案件特有的各種風險因素。就引渡案件申請保釋的舉證責任，不應轉移到逃犯身上。

我們聽過當局的解釋，得悉就引渡程序而言，反對逃犯保釋的推定並不罕見。議員在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有關的判例法後，認為此項關於保釋的條文可以接受。

根據草案第 24 條，律政司有權在任何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陳辭。當局解釋，律政司通常會透過律政署人員代表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鑑於律政司在一切涉及政府利益的刑事及民事案件中都會代表香港政府行事，此項條文讓律政司即使在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由私人律師代表此種極罕見的情況之下，亦能出庭陳辭。

議員關注到，律政司另派代表出庭對逃犯有欠公允，因為此舉意味或許有兩名律師同時代表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利益。雖然當局已就律政司出席交付拘押法律程序的理由作出解釋，但我們仍然關注公平與否的問題。經過深入討論後，當局答允刪除草案第 24 條。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保安司於今天稍後時間動議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此等修正案不少涉及程序方面的事宜，而且可以說大部分都是經過委員會提出的。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以便香港各項新訂移交逃犯協定得以實施。本人謹此陳辭，向本局所有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逃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連同政府所提出的一些修訂一併通過。

我記得在審訂工作剛開始時，議員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將來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逃犯移交和引渡事宜是否會引用另外的法例，而有關的立法情況又是如何？因為這方面的安排可能會與我們當時所考慮的條例草案有關和構成影響。當時政府官員說還沒有任何決定，也沒有任何協議，一切尚在商討之中。不過政府非常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若在日後獲得通過的話，可以成為一個極具參考價值的藍本，可供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將來借鏡。

因此，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都緊記這一點。我們一方面希望條例草案能夠盡快通過，使香港在有關移交逃犯事宜的法例方面，能夠有一項可以延續至九七後仍繼續適用的本地法例。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條例草案能夠成為一個好的借鏡藍本讓中國政府考慮，以便日後訂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逃犯移交的政策和法律。

在審議期間，委員會的成員特別關注以下幾點：第一，就是國際公約責任的履行，我們要求每一個可能受影響而被移交、遣返或引渡的疑犯，一定要有充分的法律權利和保障；第二，程序要清楚和明確；第三，做法要符合現時國際一般的慣例。

我們在考慮條例草案內容的時候，認為有幾項原則是非常重要的。第一項原則是必須保留現時的做法，就是任何引渡必須要有法庭發出的引渡令或遣送令。這個做法是必定需要的，不能只是通過兩個政府之間的一些協議，就可以在政府與政府之間移交疑犯。必須要有一個法庭程序，讓法庭考慮有沒有拒絕移交的理由。至於拒絕移交理由方面，我們認為以下幾點是非常重要的，而我們也費了很多時間加以研究。第一，不應有任何人因為犯了一些政治性的罪行而被引渡。這點與所有國際慣例相同，而對政治犯或是犯了政治性質罪行的人士，也應這樣處理。

第二，不能因為種族、宗教和國籍的原因，而使逃犯在被移交或引渡之後，基於上述因素受到懲罰，或是蒙受不寧。

第三，這點大家都認為是很重要的，就是兩地必須同樣承認所引渡逃犯所犯的罪行於兩地均屬刑事罪行，即是所謂 **double criminality**。

第四，要考慮對方要求引渡的被判罪人士是否曾受到缺席審訊、是否曾接受正式的審訊，以及在移交之後會否遭受要求移交的國家加以其他的控罪來審訊或遭判刑。我們認為上述做法是不能夠接受的。因為在要求引渡該人的時候，已經說明了該人所涉及的是甚麼審訊及甚麼罪行，所以當他回國後，就不能再胡亂加控其他罪行。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再呈交總督，也就是將來的特區首長，給受引渡者一個申訴的機會。

另一點非常重要的是，要求引渡的國家如設有死刑，一般來說是不作引渡的，除非該國家保證不會就這個個案執行死刑，則可再作考慮。

剛才提出的都是一些很基本和很重要的理由，而委員會在看過所有有關條文後，均同意應通過法庭的程序，讓受引渡者有一個申訴機會，可以引用上述一些理由反對引渡或遣送。

第二項原則，就是在上訴的程序中，如果根據上述的理由而認為第一個法庭的判決有甚麼不當之處，可以提出上訴。此外，整個過程中的每一項程序，例如將一個人拘留，以致送上法庭，然後上訴等，均須設有時限。每項程序的時限必須有很清晰和很清楚的嚴格規定，不能將一個人無限期拘禁，等候遣返，或等候遣返程序的進行，這些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第三項就是申請保釋的原則。剛才涂謹申主席也說過，這點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因為按照條例草案的保釋原則，這些逃犯要申請保釋是比較困難的。我曾經要求作出一些委員會建議的修訂，但政府並不同意修訂。不過，後來政府交了一些案例給我們看，我發覺很多先進國家的確設有這樣的原則，原因是這些引渡犯的潛逃性很強，所以當他們要求保釋的時候，往往會要求他們提出很強的理據。經參考國際做法後，我最後也接受了有關的條文，不過我們會留意這項法例如何執行。

第四項原則是關乎法律援助的。我們知道這類引渡事宜也有法律援助，換句話說，如果有關審訊是在裁判處進行，就會有當值計劃的律師來援助；如果呈至高院審訊，則可以向法律援助處申請法援。

香港與任何國家簽署引渡締約後，均須經過總督，以法律形式頒布，然後納入適用的法律範圍之內。由於經過憲報刊登，所採用的是類似附屬立法的形式，所以立法局亦有權作出審議。當然立法局很多

時都會尊重政府的決定，尤其是政府很多時也有考慮與它簽約的國家的法制運作及國內的法治精神是否受到尊重等。不過，立法局始終是有最後的監管權力，通過一個負面的監察，利用審議程序來作出最後的監察。

整體來說，我們提出了很多技術性的修訂，我亦十分高興政府官員參與會議及細心討論，他們採取了開放態度，後來也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回應，從而作出修訂，我相信涂謹申主席也同意這一點。我相信我和涂謹申主席也該向他們道謝。

因此，我們最後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與此同時，我們也促請政府儘快與中方進行商議，希望盡快可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的疑犯移交事宜達成協議。當然，日後可能會有人說，兩地將來是一個國家，香港和內地，雖然現在不是，但很快便會是一個國家了，這些究竟是否適用？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雖然香港和內地同屬一個主權，但我們不要忘記“一國兩制”，兩制不是兩個司法管轄區，而是兩個不同的法制。在這些保障下，我相信香港人的信心定能有重要的保障，而我們的權利也有法律制度方面的重要保障。因此，我希望能盡快完成下一個階段，就有關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事宜達成協議，從而予以立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呼籲同事支持這個法案的二讀和三讀，以及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訂。

謝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努力工作，詳細審閱這重要的條例草案，並提出有用的建議，使條例草案在多個方面的規定更明確。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設性建議，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

主席，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法定架構，以實施香港自行簽署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並訂明香港移交逃犯的限制和程序，以及移交回港的逃犯的處理方法。上述架構實屬必需，使香港得以維持和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防止罪犯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往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逃避司法審判。條例草案反映處理移交逃犯要求的現行方式、

程序和限制。這些程序涉及法院和行政當局的決定，以及讓逃犯有上訴的渠道。

我們已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而提出的建議，作出積極回應；我稍後介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反映這點。我先在這裏解釋較為重要的修正案。

關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政府將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1)條中有關“移交逃犯的安排”的定義，目的是容許與香港並無簽訂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亦可就移交某指定人士的事宜與當局作出安排。這些“個別”安排將彌補移交逃犯雙邊協定的不足。基於實際理由，條例草案中關於“個別移交”的規定，將增加我們可就此重要問題與其合作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當然，條例草案中的所有程序和保障，均適用於這些“個別移交”。

關於對逃犯的保障，條例草案本身已訂定條文，確保他們只會因某些指定及嚴重的罪行而被移交。條例草案亦對受影響者的權利提供基本保障。這些保障包括：表面證據原則、雙邊犯罪原則、特定罪行的保障、政治罪行和不再移交至第三司法管轄區的保障。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對這些保障感到滿意，但他們要求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有關死刑的例外情況。我想強調，即使條例草案內沒有明確的規定，總督必須根據雙邊協定的規定，考慮有關死刑的例外情況。有關的雙邊協定將成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3(1)條制定為附屬法例的命令的附件。不過，政府正準備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就有關死刑的例外情況作出明確規定，以消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疑慮。

關於程序事宜，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主要修正案，與以下事宜有關：

首先，關於逃犯向總督作出申述方面，將加入條例草案第 5(3A)及(4A)條的新規定，以確保逃犯在總督決定是否同意將其移交予作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以處置其引渡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有關罪行前，或在總督決定是否同意該司法管轄區再將其移交至第三個司法管轄區前，獲得給予聆訊的機會。

其次，關於要求移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的上訴期限，條例草案第 11(7)條將予以修訂，訂明要求移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須在 14 天期限內提起法律程序，就高等法院或上訴法院決定駁回該司法管

轄區的上訴一事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 12(7)條亦作出同樣的修訂。

第三，關於因延遲而予以釋放方面，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4(5)條訂明，為免生誤會，因延遲而予以釋放的人士，不會就其引渡所涉及的同一罪行再度被逮捕或移交。

第四，有關被移交人的身份，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3(4A)條訂明，裁判官須信納被帶到其席前的人，確實是移交要求中被指明的人。

上述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加上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正案，可在個人的自由權利和防止罪犯逃避司法審判之間取得平衡。這些修正案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條文規定的主要內容。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建議支持經這些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會成為香港法律的里程碑，使本港在歷史上首次有本身的法例以規管逃犯的移交，標誌 香港作為一個獨立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已趨於成熟，同時亦標誌 香港在國際司法合作方面能獨立自主。

我察悉何俊仁議員就引渡問題提出的意見，即日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移交逃犯的問題。由於政府當局正在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此事，我在現階段只能表示我們亦同樣關注市民所關注的問題，即個人權利應得到充分的保障。

主席，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逃犯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4、10 及 25 至 2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3、5 至 9 及 11 至 24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指明的各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除了我在二讀辯論演辭中提及的各項主要建議之外，大部分的修正建議均屬草擬和技術性質，目的是消除歧義，並引進輕微的程序變動，以便能更有效地反映現行做法。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所有的修正建議。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

(a) 在“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b)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

“(c)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2 條所指的任何廉署人員；”。

條例草案第 3 條

第 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若第 (3) 款所提述的期限的屆滿日期
（如非因本款規定）原應是 —

(a) 在立法局會期結束前或立法局解散前的最後一次會議後；但

(b) 在立法局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當日或該日之前，

則該期限須當作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b) 在第 (5) 款中，刪去“廢除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的期限”而代以“第 (3) 款所提述的廢除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的期限（包括憑藉第 (4) 款延展的期間）”。

(c) 刪去第 (7) 款而代以 —

“ (7)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在立法局可根據本條將該命令廢除的期限屆滿前不得實施。”

(d) 加入 —

“ (7A) 在不損害第 (7) 款的實施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日期；或

(b) 保安司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 (2) 款中 —

(i) 刪去“與該地方作出的安排”而代以“有關的訂明安排”；

(ii) 在(c)段中，在“第(3)”之後加入“及(3A)”。

(b) 在第(3)款中，在“合法地作出”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的條文”。

(c) 加入 —

“(3A)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總督在決定是否根據第(2)(c)款就該款所提述的任何罪行給予同意之前，須 —

(a) 向該款所提述的人（或其代表）給予書面通知 —

(i) 述明該項罪行的詳情；及

(ii) 告知該人（或其代表）他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21 日內就總督應否給予上述同意一事向總督作出申述；及

(b) 考慮經如此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d) 在第(4)款中 —

(i) 刪去“與該地方作出的安排”而代以“有關的訂明安排”；

(ii) 在(b)段中，在“總督”之前加入“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

(e) 加入 —

“(4A) 總督在決定是否根據第(4)(b)款就該款所提述的任何罪行而對該款所提述的人的再移交給予同意之前，須 —

(a) 向該人（或其代表）給予書面通知 —

(i) 述明該項罪行的詳情；及

(ii) 告知該人（或其代表）他可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21 日內就總督應否給予上述同意一事向總督作出申述；及

(b) 考慮經如此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

在“合法地作出”之前加入“根據本條例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3)條修訂如下 —

刪去“該手令所指示的任何人或由”。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的人或”而代以“的”；

(ii) 在(a)段中，刪去“有關移交要求”而代以“根據第 7(1)條發出的有關手令（包括臨時手令）”；

(iii) 刪去“該人或”。

(b) 在第(2)(a)款中，在“移交要求”之前加入“已接獲的（或裁判官信納將會在根據有關的訂明安排就移交要求的接收而規定的期限內接獲的）”。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任何財產已根據第 8 條檢取，裁判官可藉命令指示按以下方式處置該財產 —

(a) 如裁判官信納該財產是 —

(i) 作為證明有關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證據而具關鍵性的；或

(ii) 因該項罪行而取得的，

將該財產送交提出該項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不論該項移交要求所關乎的人是否根據本條例被移交到該地方），或按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方式處置；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將該財產送交 —

(i) 該項移交要求所關乎的人；或

(ii) 該命令所指明的另一人，

而該人或該另一人均須是裁判官信納有權管有該財產的人。”。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 (a) 為向上訴法院提出第(5)(b)款所提述的上訴或為向樞密院提出第(6)(b)(i)(A)款所提述的上訴而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期限，是在該款所提述的決定或駁回（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14 日內；
- (b) 如該期限屆滿而沒有人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則根據第(2)款作出的有關命令即不再有效。”。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

刪去第(7)及(8)款而代以 —

“(7)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 (a) 為向上訴法院提出第(5)(c)款所提述的上訴或為向樞密院提出第(6)(a)(i)(A)款所提述的上訴而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期限，是在該款所提述的決定或駁回（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14 日內；
- (b) 如該期限屆滿而沒有人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則根據第(5)款作出的有關命令即不再有效。”。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藉手令”；

(ii) 刪去“在手令”而代以“在該命令”；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有關罪行”而代以“罪行”。

(b) 加入 —

“(5) 凡 —

(a) 任何人因涉及違反某訂明地方的法律的有關罪行而在該地方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及

(b) 可就該項罪行判處死刑，

則只有在該地方保證不會對該人處以死刑或即使處以死刑亦不會執行而總督亦信納該項保證的情況下，方可就該人作出移交令。”。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3)(b)款而代以 —

“(b) 在不理會法院就逾期提出上訴給予許可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再無提出上訴的可能性。”。

(b)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所提述的根據本條獲釋的人不得於其後根據本條例條文就該款所提述的拘押令所關乎的有關罪行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各項有關罪行被逮捕並被移交至有關的訂明地方。”。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8)條修訂如下 —

刪去(b)款而代以 —

“(b) 在不理會該地方的法院（不論對其如何描述）就逾期提出上訴給予許可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再無提出上訴的可能性。”。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b)條修訂如下 —

刪去“或其他適當人員”。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

加入 —

“(3) 任何被移交到香港的人須在他被如此移交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他就其被如此移交的某項罪行或各項罪行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完結之前）獲給予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2) 條修訂如下 —

刪去“如總督認為適當，可”而代以“總督須”。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 條修訂如下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1) 條。

(b) 加入 —

“(2)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但在不損害第(1)(i)(B)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有人屬第(1)款所提述並仍具約束力的保證的標的，則裁判官或法院不得給予該人保釋。

(3) 第(1)款所提述並仍具約束力的保證為以下人士作出以下事項的足夠權限依據 —

(a) 在該保證中指明一旦發生某事件即須將該人送回有關的訂明地方的情況下，羈押屬該保證的標的之人的任何人在該事件發生時，將該人交予獲授權人員羈押；

(b) 獲授權人員將該人押送，以便將他交由外地押送人員羈押，從而將他送回訂明地方。”。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b)(ii)款中，刪去“手令”而代以“命令”。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總督信納為方便進行第(1)款所提述的押送而將該款所提述的人交由獲授權人員羈押超過 48 小時是合理和有需要的，則總督可藉命令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將該人羈押一段較長期間，而該段期間須 —

(a) 在該命令內指明；及

(b) 是總督信納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屬合理和有需要的。”。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刪去“根據就在香港所犯的罪行而在香港發出以將其逮捕的手令被羈押”而代以“就在香港所犯的罪行而對其作出的任何羈押”。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1)款中，刪去“證明書”而代以“文件”。

(b) 在第(2)款中，刪去(e)至(s)段而代以 —

“(e) 拘押令；

(f) 移交令；

(g) 根據第 19(1)(i)條作出的命令；

(h) 根據第 20(2)條作出的命令。”。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2)(a)及(b)款而代以 —

“(a) 看來是由有關的訂明地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所簽署或核證的；及

(b) 看來是蓋上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正式印鑑或公印的。”。

(b) 在第(4)款中，在開首處加入“在不損害第 10(2)(b)或 12(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c) 加入 —

“(4A) 在不損害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提出證據以證明被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人並非該等法律程序所關乎的移交要求中所指出的人。”。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

刪去該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3、5 至 9 及 11 至 2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2 及 3 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逃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